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4樓(裕民大廈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
會(代表人沈臨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2002426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部分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乙案，洽
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2年8月22日中託查字第1020000530號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沈臨龍)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